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8 年 3 月 5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S/2018/41)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S/2018/46)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8 年 1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6)所载的法律谬误和恶意指称，我谨声明如下：

首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和巴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中，以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宗旨的方式对该《公约》进行了解释。我们反对这一解释，因为这显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企图为违反《公约》的行为寻找理由并逃避法律责任，拒不履行《公约》所定义务。缔约国强调《公约》的历史意义，认为这是为世界各国人民维护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个重要贡献，并表示希望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

卡塔尔非常清楚，《公约》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所有国家都在专属经济区享有飞越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必须按照同一条第 3 款行使，该条规定，各国在行使飞越自由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公约》第 301 条对“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用语作了界定，该条规定，缔约国在根据该《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我在 2018 年 1 月 2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18/6)所述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战机 2017 年 12 月 21 日飞越卡塔尔专属经济区的事件以及之后频繁发生的侵犯行为(其中之一是我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2018/23)所述的事件)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针对卡塔尔采取的不负责任的单方面挑衅行为，从而威胁到卡塔尔的国家安全和主权及区域安全与稳定。根据《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显而易见的是，上述侵犯行为完全不符合《公约》中规定的飞越自由。这些



侵犯行为戳穿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和巴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中所述的观点和指称。

其次，除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所载的不实信息外，同一方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错误地声称，2018 年 1 月 15 日，卡塔尔战斗机拦截了两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飞机(阿联酋航空公司 EK837 号航班和 Etihad 航空公司 EY371 号航班)。卡塔尔强调，这些指称毫无根据，并重申，其目的是转移视线，让人们不再关注在我 2018 年 1 月 2 日的信中所述的实际上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用飞机实施的侵犯行为和之后频繁发生的侵犯行为，包括我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信中所述行为。

出于遵守国际法的愿望，卡塔尔政府曾致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ICAO/QTR/05003/2017)，反驳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指称(见附件)。卡塔尔政府在信中指出，2018 年 1 月 15 日，卡塔尔的军用飞机在公海上空进行了例行训练。没有任何事件发生，飞机没有拦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任何民用飞机。事实上，卡塔尔飞机从未以民用飞机为目标，也永远不会这样做。此外，卡塔尔的军用飞机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飞机保持了足够的距离，因为卡塔尔军事飞行员受到严格的命令，在安全确定飞机的身份时不能无谓地过于抵近对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声称发生的事件的雷达图像表明，飞机之间有足够横向和纵向间隔，民用飞机没有任何危险。卡塔尔在给国际民航组织的信中还指出，如果飞机之间没有足够的间隔，那么根据卡塔尔与巴林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负责该地区空中交通管制的巴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将发出指令，要求它们之间保持必要的间隔。由于没有危险或侵犯行为，巴林空中交通管制中心没有发出任何指令，因为没有必要这样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中存在的法律谬误和恶意指称是对当前危机的无理升级，因为上述信件的撰稿人罔顾这样一个事实，即卡塔尔遵守国际法和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文书。

最后，卡塔尔重申，我国政府坚持不懈地努力与邻国保持良好关系，并完全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卡塔尔强烈反对任何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并保留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保护我国边界、领空和国家安全的固有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利亚·阿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签名)